

# 珠山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珠山区卫监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珠山区卫监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珠山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是区卫健委行使卫生监督执法职能的执行机构，为区卫健委直属事业单位，于2007年2月成立，原名珠山区卫生监督所，2017年12月更名为珠山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全局共有职工11名，办公用房十间，卫生监督执法车两辆。其主要职能是在区卫健委领导下，依法在全区公共卫生、医疗、妇幼保健、疾病预防控制等领域开展综合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工作。

#### 一. 主要职责

受区卫健委委托，具体承担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等的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组织实施行政区域内卫生健康专项整治和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二）对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及消毒产品和涉及饮用水安全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四）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

（五）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秩序。

（六）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放射诊疗、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七）对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传染病疫情报告、疫情控制措施、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医疗废物处置情况和菌（毒）种管理情况等进行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八) 对母婴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服务内容和从业人员的行为规范进行监督。

(九) 依法打击“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以下简称“两非”)行为。

(十) 查处计划生育违法违纪案件,对重大违法违纪案件进行督查督办。

(十一) 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综合监督执法进行指导和督查,对监督协管员进行培训、业务指导。

(十二) 负责行政区域内卫生监督信息的收集、核实和上报。

(十三) 受理卫生健康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十四) 开展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执法检查。

(十五) 完成区委、区政府及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 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

(二) 监督一科

(三) 监督二科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

本部门 2020 年年末实有人数 11 人,其中在职人员 11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

##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卫  
生监督所

2020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 算 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决 算 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3.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27.2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64.3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6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57	0.00

			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1.2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84.3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8.4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5.24
	30			61	
<b>总计</b>	31	199.62	<b>总计</b>	62	199.6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监督所

2020年度

位：万元

项目			本年 收入 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181.20	153.94	0.00	0.00	0.00	0.00	27.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6	11.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6	11.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0.41	10.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95	0.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1.17	133.91	0.00	0.00	0.00	0.00	27.26

21004	公共卫生	155.48	128.22	0.00	0.00	0.00	0.00	27.26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55.48	128.22	0.00	0.00	0.00	0.00	27.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9	5.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1	4.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7	1.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6	8.6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6	8.6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6	8.6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监督所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184.38	184.38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6	11.3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6	11.36	0.00	0.00	0.00	0.00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3.94	一、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36	11.3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7.09	137.0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49	0.00	0.00	0.00	0.00

			支出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66	8.6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53.94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157.12	157.1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8.4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5.24	15.24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8.42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	31	0.00		63				

算财政拨款								
<b>总计</b>	32	172.36	<b>总计</b>	64	172.36	172.3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监督所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157.12	157.12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6	11.3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6	11.36	0.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0.41	10.41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95	0.9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09	137.09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31.41	131.41	0.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31.41	131.4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9	5.6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1	4.41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7	1.2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6	8.6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6	8.6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6	8.6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  
位：万  
元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监督所

2020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0.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5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7.86	30201	办公费	4.7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5.20	30202	印刷费	0.0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8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6.12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1.36	30205	水费	0.02	310	资本性支出	0.0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41	30206	电费	0.8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7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6	30211	差旅费	0.96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6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5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	13.15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利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7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4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6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18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6.75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32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 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 营利组织和 群众性自治 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37.56	公用支出合计					19.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监督所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4.41	3.97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59	2.53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59	2.53
3.公务接待费	6	1.82	1.44
（1）国内接待费	7	-	1.44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2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11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8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监督所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 结转 和结 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监督所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单位：台、量、套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监督所

2020 年度

公开 10 表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2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2
二、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0	0
三、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1	0
注：本表反映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199.62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8.42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8.66 万元，增长 88.73%；本年收入合计 181.2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11.99 万元，增长 7.0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153.94 万元，占 84.96%；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7.26 万元，占 15.04%。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支出总计 199.6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84.38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23.83 万元，增长 14.8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 15.24 万元，较 2019 年

减少 3.18 万元，下降 17.2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支出增加。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184.38 万元，占 100 %；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7.8 万元，决算数为 157.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0.65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

（二）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

（三）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7.8 万元，决算数为 137.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17%。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11.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机关养老补助的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8.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本项支出年初未单独填报预算。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7.12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130.09万元，较2019年增加10.16万元，增长8.4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19.51万元，较2019年增加13.41万元，增长219.84%，主要原因是：加大卫生监督检查力度。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7.47万元，较2019年增加7.23万元，增长3012.5%，主要原因是：奖励性工资的发放。

（四）资本性支出0.05万元，较2019年减少6.03万元，下降99.18%，主要原因是：大力提倡节省经费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41万元，决算数为3.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02%，决算数较2019年增加0.85万元，增长27.24%，

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较2019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该项支出。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该项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主要为：本单位无该项支出。

(二) 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82 万元, 决算数为 1.44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79.12%, 决算数较 2019 年增加 0.86 万元, 增长 148.27%。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精简节约。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59 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决算数为 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决算数较 2019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 增长(下降) 0%。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无;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59 万元, 决算数为 2.53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7.68%, 决算数较 2019 年减少 0.002 万元, 下降 0.08%。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精简节约。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56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 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8.66 万元, 增长 79.45%, 主要原因是: 加大卫生监督投入力度。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5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其中: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5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省级部门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 2019 年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不包括涉密采购项目的支出金额。）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 2 辆。主要用于卫生监督执法检查。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184.38 万元。

组织对基本支出绩效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4.38 万元。其中，对基本支出绩效委托本单位相关各科室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做了经费备查账，确保专款专用。资金财务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制度。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选择 1 至 2 个项目）。

## 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2020 年财政基本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确实做好 2020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我评价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珠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

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区府发[2014]7号）文件精神要求，结合实际，现将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报告如下：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机构、人员构成

本部门共有预算单位1个，即部门本级。编制数为10人，其中一般事业编制10人。实有人数10人，其中在职10人。

### （二）单位主要职责

受区卫健委委托，具体承担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等的监督管理职责。

1、负责组织实施行政区域内卫生计生专项整治和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2、对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及消毒产品和涉及饮用水安全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3、对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4、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

5、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秩序。

6、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放射诊疗、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7、对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传

染病疫情报告、疫情控制措施、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医疗废物处置情况和菌（毒）种管理情况等进行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8、对母婴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服务内容和从业人员的行为规范进行监督。

9、依法打击“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以下简称“两非”）行为。

10、查处计划生育违法违纪案件，对重大违法违纪案件进行督查督办。

11、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综合监督执法进行指导和督查，对监督协管员进行培训、业务指导。

12、负责行政区域内卫生计生监督信息的收集、核实和上报。

13、受理卫生计生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14、开展卫生计生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执法检查。

15、完成区委、区政府及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2020 年工作情况

做好双创双修工作，开展公共场所、二次供水行政许可以及卫生监督检查工作；整顿医疗市场，打击非法行医；传染病防治，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学校卫生监督工作；职业病防治与放射诊疗防护监督工作；卫生监督稽查与信息工作。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支出情况

#### 1. 收入情况。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153.9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7.26 万元。收入合计 181.2 万元。

#### 2. 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2020 年决算数为 184.38 万元，系保障本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主要用于在职和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三公经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57.3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9.5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47 万元。

### （二）“三公”经费使用管理情况

2020 年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41 万元，当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3.97 万元，为预算的 90.02%。

### （三）综合管理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付主要是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130.0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9.5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47 万元。合计 157.12 万元。

### （四）整体绩效

2020 年度珠山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较好地完成

区委区政府以及区卫健委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各项财政支出达到工作效果。

#### （五）具体工作方面

##### （1）“双创双修”工作情况

a、监督检查“四小行业”3125余家次，下达监督意见书1485余份，立案42起，处罚36600元，现场处罚10起，罚没款共计10500元。

b、今年共接到区创建办、区市监局等督办单共19件147家经营单位，目前完成督办单19件147家经营单位的整改工作。

c、联合执法，今年共参与市监等部门联合行动18次，出动监督员56人次，监督检查180余家，下达监督意见书180余份。

##### （2）卫生行政许可

2020年度共计新发公共场所卫生许可130家。住宿场所20家，其中宾馆1家，旅店19家，招待所0家；美容美发55家，其中理发店19家，美容店37家；沐浴场所21家；音乐厅23家，其中KTV23家；商场1家；二次供水10家。本年度共计变更公共场所卫生许可10家，延续9家。

##### （3）开展卫生监督专项检查

###### a、医疗机构卫生监督

2020年，我局共出动监督人员814余人次，执法车辆209台次，检查各类医疗机构196家，下达监督意见书160余份，立案2起，罚没款共计18100元，查处了一家医疗美

容案件，罚款 12100 元，并移送公安处理。

结合今年的双创工作，我局加大了打击无证行医的力度，取缔无证行医机构 90 家，取缔非法采供血 1 家。

#### b、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

为加强珠山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提高应对能力，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我局制定了《珠山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根据工作方案，我局对全区重点公共场所和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卫生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疫情防控培训、预检分诊、消毒隔离制度落实、医疗废物处置、医务人员及防护用品配备等情况；对公共场所经营单位的卫生管理、公共环境卫生、公共用品用具清洗消毒等环节的落实情况进行卫生监督检查。确保辖区内重点公共场所和医疗卫生机构疫情防控措施落到实处。

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城管执法局、市场服务中心对珠山区所有农贸市场及周边饮食店开展禁止野生禽类、野生动物售卖联合督导；与市卫生监督所对辖区内发热门诊进行监督检查 1 次；与市监局开展联合整治 4 次；与太白园执法大队联合整治 1 次；开展了对重点场所集中中央空调的专项整治。对神康精神病医院进行疫情防控专项监督检查。

出动监督执法人员 5000 余人次，派出执法车辆 1500 车次，检查各类单位 1500 家次，其中医疗机构 196 家次，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家次，公共场所 1300 余家次，下达监督意见书 1500 余份，现场处罚 11 起，罚款 4 千元；立案查处 9 起，罚款 1 万 7 千余元。

### c、学校卫生

(1) 珠山辖区内共有学校 23 家，其中小学 23 家，初中 2 家，2020 年 4 月 7 日至 5 月 15 日，我局对辖区中小学复学后进行卫生监督专项检查，本次共出动卫生监督人员累计 100 余人次，检查辖区中小学 22 家，共下达监督意见书 30 余份，提出合理化建议 100 余条，主要对各学校进行学校复学后监督检查，共并对学校防疫工作监督检查并当场下达监督意见书，主要检查内容包括：学校复学前疫情防控各项准备工作、方案制度、复学后重点场所日常防控措施、学校卫生清洁及消毒要领、疫情应急处置等重点防疫工作内容。学校复学后防疫工作落实情况。监督人员通过入校红外线体温检测通道，就学生入校流程及校园环境卫生情况及教室、厕所、洗手池等场所疫情防控措施进行细致检查，详细了解返校师生数量，错峰上下学方案，防疫物资储备及学校传染病一案八制，确保校方必须严格落实各项防疫措施。

(2) 集中整治校园周边环境，共监督检查中、小学校及幼儿园 23 家，医疗机构 12 家，下达监督意见书 35 份，立案 2 件，罚没金额 5000 元。

### d、二次供水

加强对生活饮用水监督管理。我局接到区检察院的 [2020] 14 号建议书反映部分小区二次供水问题，我局立即对辖区内的二次供水情况开展了专项检查，在区检察院提供的 65 家单位中，44 家由市水务公司直接供水，21 家是二次供水单位但未办理卫生许可证和从业人员健康证。我局当即对这 21 家单位下达了监督意见书，责令其准备好材料后及时办理二次供水卫生许可证和从业人员健康证。

#### e、职业放射卫生监督 职业卫生

今年共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工作 1 次、发放宣传册 500 余份。

f、加强对集中消毒餐饮具单位卫生监督，对我区仅有的 1 家集中消毒餐饮具单位开展了监督检查，下达监督意见书 2 份。

#### (4) 投诉举报

对上级批办、转办以及接到的投诉举报案件，迅速组织核实、处理、反馈。今年共接到投诉举报案件 13 件，下达监督意见书 13 份，立案查处 2 起，已罚款 3 千元。群众满意率 100%。

#### (5) 双随机抽检任务

按照国家省市文件精神我局卫生计生监督工作全面推行了“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方式，实施重点抽查和专项监督两条线并举。在实行监督执法全覆盖的基础上，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已全部完成国家和省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任务共 99 家，其中公共场所 72 家、学校卫生 4 家、医疗卫生 8 家、传染病防治 9 家、计划生育 6 家。监督完成率 100%，任务完成率 100%，完结率 100%；处罚违法案件 8 宗，公共场所类罚没 7 宗，金额 10700 元；医疗卫生罚没 1 宗，金额 2000 元，共计罚款金额 12700 元，共出动卫生监督人员 224 余人次，下达监督意见书 100 余份，提出合理化建议 160 余条，并及时在国家监督信息平台上报告了监督信息。

#### (6) 法律法规宣传培训，强化卫生监督执法

我局组织监督执法人员采取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的方

式，系统学习行政强制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明确了监督执法范围和职能职责，熟练掌握监督执法程序、医疗服务监督管理、监督执法调查取证等方面知识。开展全体监督员法律法规及业务知识培训学习 2 次。积极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及其它宣传活动向社会发放，宣传手册 500 余册，接受群众咨询 100 余人次。

召开创卫公共场所点位卫生档案培训会议 1 次，2020 年在区卫监局微信公众号上发表宣传报道 18 篇。

#### （六）基本支出的效益性

通过一年的工作开展，我局全面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公共场所四小行业方面工作取得较好成绩，通过开展双创监督检查，牵头组织或参与联合整治行动，完成各类督办单等，有效地提高了我区公共场所办证率，规范了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提高了公共场所的卫生条件，为我区创文创卫顺利通过做出了贡献。通过卫生监督专项检查，有力地震慑了卫生违法行为，为我区各医疗机构工作有序开展提供保障，稳定了区内医疗秩序，确保全区人民就医安全，强化了学校卫生监督工作和职业病监督工作，确保我区 2020 年度未发生重大公共卫生安全事件，保护了学生和劳动从业者生命健康。在新冠疫情的席卷之下，确保了我区医疗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等行业的卫生保障和有序发展，未发生重大卫生事故。总之，我局圆满完成预算配置、执行、管理的各项指标，完成了区委区政府下达我局的各项工作任务。

### 三、后续工作计划

1、做好公共场所和医疗机构的日常监管以及“双创双修”创卫工作；

2、以主干道为抓手，严厉打击非法行医，对无证行医零容忍，逐步达到净化我区非法行医行为；

3、按照上级领导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意见，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水平（人员，设备），切实开展好卫生计生监督的各项工作，如加强街道级卫生监督协管信息员制度的建设和考核，多方面的协调持续打击非法行医，加大传染病防治监督的执法力度，圆满完成工作任务和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

4、做好医疗机构以及重点场所的疫情防控工作。

#### 四、存在的问题

在实际工作中，我局办案经费与办案需求之间的矛盾比较突出，有限的经费投入无法满足日益繁重的工作需要，财权与事权严重的不匹配。部门支出预算和绩效评价工作存在部分项目无法用量化指标来进行考评的问题。上级交办的突发性工作任务，无法预算和列入年初预算，需要年度中进行预算增加和调整。

#### 五、改进建议

全额预算单位所有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和专项工作经费以及上级和有关政策规定的经费全额预算到位。

## 珠山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基本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自评得分
投入 (12分)	预算配置 (12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计6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6	6
		“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 $\leq$ 0，计6分；“三公经费” $>$ 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6	6
过程 (48分)	预算执行 (15分)	预算完成率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5	5
		预算控制率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5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计6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5	5
	预算管理 (2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5	5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5	5
		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5	5
		公务卡刷卡率	公务卡刷卡率达50%以上的，得5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5	5
		资产管理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4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3	3
产出及效率 (40分)	职责履行 (8分)	重点工作完成率	实际完成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完成效率。优8分，良6分，差0分	8	8
	履职效益 (32分)	经济效益	此三项指标为根据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完成效率，分别有显著提高为8分，有所提高为6分，降低不得分。	8	7
		社会效益		8	8
		生态效益		8	7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8
总分				100	98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应以财务会计制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以及部门预算管理等相关规定为基本说明，可在此基础上结合部门实际情况适当细化。“三公”经费支出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口径必需予以说明。

(一) 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19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五）固定资产：反映编报主体的房屋、建筑物、设备等固定资产的原值减去累计折旧后的固定资产净值。主要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和公益性国有企业的自有固定资产和公共基础设施资产。其中公共基础设施，主要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和公益性国有企业管理的公共基础设施。

（六）工资福利支出：反映编报主体当年应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和福利。主要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和公益性国有企业当年支付给职工的基本工资、津补贴和社会保障缴费等。

（七）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编报主体购买商品和服务发生的各类支出，主要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发生的办公费、差旅费、招待费等商品和服务类支出。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编报主体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主要包括财政和行政事业单位发生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其中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邮

电费、水费、电费等。